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函〔2025〕14号

## 关于开展第二批工程案例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5年1月，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面向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高校开展工程案例征集工作，共立项支持328个工程案例项目。根据《关于开展第二批工程案例立项征集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5〕2号）及相关工作安排，将于近期进行工程案例结项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材料提交

相关结项材料通过“中国专业学位案例教学服务平台”（网址：<https://case.cdgd.edu.cn>）提交，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如下：

**1. 2025年5月20日至5月30日**，项目首席专家登录平台，参照《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收录规范（工程案例）》（见附件1），提交《工程案例结项报告》（线上填写，无须签字盖章，模板见附件2）以及案例成果、教学指导说明书、作者授权书、单位授权书、文字查重报告等材料。

**2. 2025年5月20日至6月5日**，各单位登录平台，对本单位提交材料的政治方向、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

并确认提交。

## 二、成果评议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工程案例成果和结项报告的审核，确保材料按照相关要求的格式与规范提交。结项材料经单位审核提交后，学位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议，评议专家从学位中心案例专家库中遴选，评议工作计划于 2025 年 6 月进行。学位中心对通过验收的项目颁发结项证书、对通过评议的案例成果收录入库，并对入库成果进行资助奖励。

## 三、成果推广

学位中心将在“中国专业学位案例教学服务平台”网站相应板块集中展示工程案例成果，从收录成果中选树典型成果，并邀请相关项目首席专家在案例建设研讨会、工程案例工作坊等作专题报告，遴选部分案例成果制作形成“精品案例课堂”等，大力推动优质工程案例成果宣传推广和教学使用。

## 四、相关说明

1. 首席专家须对提交材料及成果的真实性、原创性和完整性负责。提交的案例成果应未被任何案例机构收录、未在任何期刊发表，且与已发表成果（含本次提交的其他案例）的文字重合率不得超过 20%，教学指导说明书不查重。

2. 案例一经收录，除署名权外，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摄制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汇编权等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均归属学位中心所有。案例成果如需发表，须事先取得学位中心授权许可，并在相关发表渠道注明“本文

系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工程案例项目《XXX》  
(项目编号 XXX) 的研究成果”。

3. 每个案例需配套提交教学指导说明书、作者授权书、  
单位授权书及查重报告。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单位授权书的，  
须由首席专家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上传至  
网站。

联系电话：王 曼 010-82378119

李征博 010-82378726

电子信箱：case\_zj@cdgdc.edu.cn

附件：1.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收录规范（工程案例）  
2.工程案例结项报告（模板）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5年4月30日

